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0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健康平稳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技”）、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贷、银承、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法人账户透支、开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进口代付、进口保理、保函、信用证、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外保内贷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将视公司、被担保方与银行的谈判情况，最终审批以银行结果为准。其中：为惠州科技担保金额不超过 9,500 万元，为惠州电子担保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72%。

因惠州可立克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惠州电子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兴片区兴德西路 2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铿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 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6-03

注册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德西路 2 号可立克工业园 T4 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军农

主营业务：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 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惠州科技	惠州电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5,196,538.43	495,986,353.34
负债总额	276,337,766.68	382,484,510.72
净资产	198,858,771.75	113,501,842.62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41,173,787.42	693,251,612.81
利润总额	15,755,163.80	12,694,495.89
净利润	14,788,878.37	12,331,585.4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惠州科技、惠州电子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贷、银承、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法人账户透支、开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进口代付、进口保理、保函、信用证、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外保内贷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将视公司、被担保方与银行的谈判情况，最终审批以银行结果为准。其中：为惠州科技担保金额不超过 9,500 万元，为惠州电子担保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7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惠州科技、惠州电子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惠州科技、惠州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惠州科技、惠州电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健康平稳发展。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惠州科技、惠州电子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0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　　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0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0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伍春霞女士、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陈为先生、阎磊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1-08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因疫情原因，姚飞、刘小腊、李双友、赵军、白涛、郑学定、金李等 7 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 2 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合规总监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聘任邓舸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聘任陈勇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的独立意见》。

邓舸先生、陈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聘任陈华先生、谌传立先生、杜海江先生、揭冠周先生、成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同意设立首席营销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袁超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营销官，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聘任曾信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聘任周中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聘任刘汉西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次决议同日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的独立意见》。

陈华先生、谌传立先生、杜海江先生、揭冠周先生、成飞先生、袁超先生、曾信先生、周中国先生、刘汉西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洪伟南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洪伟南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行政总裁人选的议案》

同意推荐朱国强先生担任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委派鲁伟先生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自鲁伟先生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之日起，刘书炳先生不再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战略发展总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技术条线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直接投资项目规范整改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直接投资项目规范整改方案》所列范围内的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按不超过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账面净值 125,229.37 万元，实质性转移给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出具相应的批复或股东决定，并根据方案实施的具体情况，决定最终对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减资金额，以及对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投资的金额；

3、授权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直接投资项目规范整改方案》所述股权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应的文件、协议、办理股份／份额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邓舸先生

邓舸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9 月，硕士。邓舸先生曾任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香港政务司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处副主任科员、办证处主任科员、司法协助处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公司治理监管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政策法规处副处长，监管二处调研员，并购重组委工作处处长，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等职务。2020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经纪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舸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邓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陈华先生

陈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10 月，大学本科，高级审计师。陈华先生曾任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审计署外资司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法制处处长，深圳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党组成员，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等职务。2017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陈华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谌传立先生

谌传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2 月，硕士，高级工程师。谌传立先生曾任深圳证监局（证管办）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深圳证监局稽查二处处长等职务。2017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兼任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上市委员会委员。

谌传立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谌传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杜海江先生

杜海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2 月，大学本科。杜海江先生 2001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杭州萧然东路证券营业部电子商务部经理，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浙江营销中心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总经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浙江金融产品交易中心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经纪事业部总裁，兼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委会委员、杭州总商会理事。

杜海江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杜海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揭冠周先生

揭冠周先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 10 月，博士。揭冠周先生曾任美国富国银行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资深证券银行家，美国美银美林全球银行及资本市场部执行总经理、资深量化金融分析师等职务。2021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揭冠周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揭冠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成飞先生

成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3 年 9 月，硕士。成飞先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固定收益证券总部助理研究员、资产管理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21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成飞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成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陈勇先生

陈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博士。陈勇先生曾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法律部部门负责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06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委员会委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陈勇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陈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袁超先生

袁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 2 月，硕士。袁超先生曾任美国纽约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公司固定收益部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经理、美国纽约巴克莱银行美元金融衍生品交易部金融衍生品交易员、美国纽约摩尔对冲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美国芝加哥堡垒对冲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等职务；2015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投资官，兼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委员。

袁超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袁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曾信先生

曾信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6 月，硕士。曾信先生曾任大鹏证券融资服务公司上海行业组副组长、执行副董事。2005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一部副总经理、业务十二部总经理助理、内核办公室副主任、内核办公室主任兼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内核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内核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长。

曾信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曾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周中国先生

周中国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周中国先生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2000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深圳金地证券服务部财务经理，资金财务总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委员。

周中国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周中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刘汉西先生

刘汉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大学本科。刘汉西先生曾任国家经委经济信息中心系统处工程师、国家物资部中国物资信息中心数据库处主任科员。1994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电脑部副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电子商务部总经理、电子商务总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技术总监、总裁助理兼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汉西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刘汉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洪伟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9 月，硕士，审计师。洪伟南先生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员工、证券发行科经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国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发展科经理，国信证券稽核审计部高级经理、监察稽核总部高级经理、主任审计师、稽核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察稽核总部总经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洪伟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10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陈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陈重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陈重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此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为：

（1）投保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年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

董事会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4:30 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陈重先生简历

陈重先生，1956 年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博士，曾任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曾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历任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党委副书记，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陈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10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0: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为：

（1）投保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年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11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 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同时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议案 1 和议案 2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对象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 2 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袁兴平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525063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